

证券代码：300117

证券简称：嘉寓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2年9月12日，原告刘保京以保证合同纠纷诉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新新投资”）、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本公司，请求法院判令新新投资及本公司共同支付原告股份转让款2,372.00万元及违约金7,577.54万元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4月10日至15日、2014年11月17日开庭审理。

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8日、2013年8月23日、2013年10月23日、2014年3月28日、2014年8月22日、2014年10月23日、2015年4月24日、2015年8月21日、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2012年年度报告、2013年半年度报告、2013年年度报告、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14年年度报告、2015年半年度报告、2015年年度报告中重大事项关于诉讼的描述。

二、诉讼判决结果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3）二中民初字第13832号】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刘保京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,372万元，新新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二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刘保京违约金（以人民币2,372万元为基数，自2010年8月14日起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与新新投资对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新新投资决定承担全部清偿责任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影响；由公司承担相应违约金，对公司本期营业利润没有影响，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可能影响约3,000万元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新新投资及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3）二中民初字第13832号】

特此公告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1日